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8樓8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 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推薦意見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市涠年十金涌牛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

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8樓 8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 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

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若

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上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

之股本已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

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

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何超蕸女士(主席)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黃錦華先生Cricket Square梁民傑先生Hutchins Drive劉令德先生P.O. Box 2681

文穎恰女士 Grand Cayman KY1-1111

王強先生(行政總裁)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邱恩明先生 香港九龍

 邵志堯先生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李志強先生
 尖沙咀中心西翼

8樓801B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调年大會上,股東涌渦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i) 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及
- (iii) 加入上文第(i)項所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載購回 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倘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則作別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GEM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 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2,472,959.33港元(相等於247,295,933股股份),以本公司之已 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4,945,918.66港元(相等於494,591,866股股份),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或根據載於本通函第 19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及10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較早日期)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董事謹此聲明,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彼等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 時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以確保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所要求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83(3)條,邵志堯先生及李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應被計算在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84(2)條,劉令德先生、梁民傑先生及文穎怡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董事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建議將予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成為新董事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就該項重選或委任,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之通函向其股東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建議將予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資料。上述董事之必要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 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 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 選連任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説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72.959.33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9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維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2,472,959.33港元(相當於 247,295,933股股份)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 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 購回其股份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 項,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 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該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 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 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 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逾5%權益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情況於下表列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股權概約百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	分比	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何超蕸女士(附註3及5)	633,062,500 (L)	25.60%	28.44%
黄錦華先生(附註4及5)	70,000,000 (L)	2.83%	3.15%
Kate Glory Limited(附註4)	70,000,000 (L)	2.83%	19.77%
文穎怡女士(附註5)	440,040,000 (L)	17.79%	19.77%
工产生 / (#4) 5)	100,000,000,(I,)	4.040	4.400
王強先生(附註5)	100,000,000 (L)	4.04%	4.49%
劉令德先生(附註5)	43,937,500 (L)	1.78%	1.97%
趙根龍先生	200,000,000 (L)	8.09%	8.9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所持的好倉。
- 2. 假設(i)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為2,472,959,333股股份;及(ii)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上表所載股東之股權維持不變。
- 3. 何超蕸女士於合共633,062,5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25.6%)中擁有權益,其中(i)227,062,500股股份由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蕸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75%股權之股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蕸女士被視為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75%股權及本公司227,0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何超蕸女士個人持有406,000,000股股份。
- 4. 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Kate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所持有的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何超蕸女士、黄錦華先生、文穎怡女士、劉令德先生及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原因是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股權30%或以上。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將行使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 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個月份在GEM進行買賣之每股最低及最高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	0.215	0.192
九月	0.214	0.170
十月	0.192	0.165
十一月	0.222	0.164
十二月	0.218	0.18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07	0.140
二月	0.157	0.100
三月	0.149	0.100
四月	0.150	0.132
五月	0.149	0.130
六月	0.150	0.120
七月	0.155	0.114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6	0.099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劉令德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令德先生(「劉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屋宇電力設備)學士學位。 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持有工程師執照,並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 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營運工程師學會、工廠設備工程師學會及國際管理研究所會員。

劉先生於醫療及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創立高健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Bio-life (China) Limited),並自公司成立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董事總經理。高健控股有 限公司主要透過其於香港營業之診所及專門綜合診所為公眾提供醫療及皮膚醫學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先生於卓健醫療中心有限公司(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之附屬公司)擔任發展董事,該公司為一個由醫生主導,透過醫療中心、牙科及物理治療中心網絡提供一系列綜合醫療及保健服務之集團。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特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 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直接及間接於43,937,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9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劉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梁民傑先生

職位及經驗

梁民傑先生(「梁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為客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於百富勤融資(中國)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於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為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曾為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基金總顧問。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之執行董。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代號:9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現為川盟融資之負責人員。彼為NetEase(納斯達克:NTES(一間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零零八年二月、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分別擔任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8)、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8)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梁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特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關係

就董事所知,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金櫃

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3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梁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文穎怡女士

職位及經驗

文穎怡女士(「文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專注中國境內外投資、融資、併購及企業重組之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於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註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事務律師。

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彼現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文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美國麻省衛斯理學院(Wellesley College at Massachusetts)授予文學士學位(主修法語及國際關係)。

服務年期

文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特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女士直接及間接於440,0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文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金櫃

文女士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9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 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文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文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邵志堯先生

職位及經驗

邵志堯先生(「邵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測量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資格,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邵先生於地產行業擁有逾27年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經驗。彼曾於多間主要地產發展商任職,包括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港陸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泛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及新昌營造集團(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於二零零九年,邵先生於香港成立本地房地產測量公司邵志堯測量師行,彼目前擔任董事及顧問,專責項目融資與發展研究。邵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江西財經大學客席教授。

服務年期

邵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特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關係

就董事所知,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18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 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李志強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志強先生(「李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彼目前於香港本地律師事務所林偉展黎志超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彼執業領域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公司法、物業轉易法,轉易相關訴訟及其他商業事務。彼曾於香港高等法院就訴訟事宜代表香港上市公司。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亦積極為民政事務局轄下的義務法律服務作出貢獻,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六年獲民政事務局「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獲頒嘉許狀,以表揚其貢獻。

服務年期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特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金櫃

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18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 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8樓8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劉令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梁民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選文穎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重選邵志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李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 8.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任何由香港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佔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 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 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 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 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 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 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及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 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就以上通告第9、10及11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無意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或 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
- (e) 倘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以致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十(30)分鐘內(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待的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無法定人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至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